

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誠徵藥學系系主任 (兼藥學專業學院院長)

臺大藥學系公開徵求下任系主任(兼藥學專業學院院長)候選人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1. 具有國內外大專院校正教授資格。
2. 具有藥學相關領域教學及研究之專長，在學術上卓有成就、具國際觀，並有藥學教育熱誠及領導能力，就職時年齡未滿 62 歲者。
3. 申請者現職如非本校教授，則須經醫學院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
二、申請資料：

1. 個人履歷(含學經歷資料、教授聘書或任命信函影本、重要著作、五年內著作目錄與代表性著作)。
2. 對藥學專業學院與藥學系發展之規劃，含未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發展目標及策略。

以上，請附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。

3. 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三人以上之推薦函(推薦函請逕送下列之地址或 e-mail)，與五位可供詢問的專業人士之頭銜、地址、電話、e-mail。

三、截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送達藥學系。

四、文件寄送：

臺大藥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楊志新 主任委員 收

E-Mail：wcwu@ntu.edu.tw

收件地址：100025 台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 2 樓 211 室

聯絡電話：(02)33668754